他山之石

城市鸡鸣

□ 李汉荣

住在城里，好久没有听到鸡叫了，大概有二十多年了吧。在乡下路过或采风，是听见过几次，但匆忙来去，那鸡叫声也就零星、破碎，如同流行的手机浏览和碎片化阅读，东一句，西一字，还没看清题目是啥，更远未触及心魂，就刷完了许多页面，心里却依然空荡荡的，而且似乎比以前更空荡荡了。

而最近，我却听见似乎完整的一声声鸡叫了。鸡叫声音来自小区外面的街上。我默默感激着也羡慕着哪一户有自家院落的人家，他散养着一群鸡，也为我们养了一声声天籁清唱，养了内心里的一点乡愁和温情。

我家住八楼，声音是从低处向高处飘的，市声混杂着各种声响，但由于鸡叫声既有日常的亲切，又有着热烈的个性，所以我就听得很清楚。尤其是那雄鸡的叫声，如一个满怀激情的黎明歌手和纯真的大自然的抒情诗人，它对阳光的赞美是如此激情洋溢，它对混沌时光的大胆分段是如此富于创造性，虽是一厢情愿，却暗合了天道人心的节奏：黎明，日出，晌午，黄昏，子时，午时，寅时，卯时……它从不失信误时，在准确报时的同时，还向人间朗诵了一首首充满古典意境的好诗——雄鸡既是现实主义者，也是浪漫主义者，既有务实精神，又有超越情怀。我听着鸡鸣的声音，对照我自己，觉得惭愧得很，我要么过于拘泥现实，要么过于凌空蹈虚，无论为文或做人，都远未到达虚实相生的意境。那么，虚的灵境与实的意象，出世的精神与入世的作为，应该怎样结合？听着一声声鸡鸣，心里想着自己仍需潜心修行，先贤虽逝，但榜样不远，榜样就在小区附近——就是那忠实地为人间报时，为天地服役，为众生抒情的一只只雄鸡。就这样，每天听着久违了的鸡鸣声，我那一直很寂寞、也难免有些抑郁的耳朵，竟因此有了幸福感，我终于听见了童年的声音，听见了故乡的声音，听见了大自然的声音……

听久了，我还听出，那鸡鸣声总是在不停变着调子和嗓音，每天都不一样，甚至过一时段都有变化。前天听着很抒情的声音不见了，昨天突然换了个调子，显得生涩有些沉闷，而今天又换了嗓门，似乎欲言又止，还带着忧伤——我们的抒情“诗人”，在世事快速变化、场景匆忙切换的年代里，难以形成自己稳定的抒情风格和个性化语言，才如此急切地变换着言说方式，发出慌乱凄惶、极不沉稳的声音吗？

昨天下午上班时，我绕到小区外面的街上，想看一看鸡鸣声的出处，想看望一下我们的抒情“诗人”——它唤醒了我的乡愁和童年记忆，我应该去看看它们，顺便了解它们何以不停变换调子和嗓音的真实原因。

走着走着，我没有找到想象中宽大的绿草茵茵的院落，我没有找到诗，也没有见到“诗人”，却走到了一个生鸡屠宰场，在各种刀子和开水桶旁边，关押着一只只鸡，仔鸡，母鸡，雄鸡，在铁笼里拥挤着颤抖着。

我默默看了一眼那些垂头丧气、灰头土脸的鸡们，心想：那黎明的抒情、黄昏的咏叹和午夜的诉说，就是从它们中发出的。

然而，它们无法从容言说，无法跟随宇宙的时序和万物生长的节令，去深情地唱完一首完整的生命之歌。有的刚刚还在欢呼日出，就被迫终止了歌唱；有的正在朗诵挽留落日的诗篇，只朗诵了一半，就被一刀封喉，突然与落日一起失踪。

原来，我是听错了，不是“歌手”在频繁变调和改换嗓门，而是死神在不停点杀“歌手”——在死亡流水线上，次第走过的“歌手”们，只能留下匆忙的绝唱。

这才觉出了我的幼稚和可笑，在商业的城堡里，却幻想着田园的牧歌；把一群羁押在市场铁笼里的、已经标好价钱的死囚，想象成大自然的抒情诗人。如此南辕北辙的诗意妄想，比起那位总是在幻觉中与风车作战的唐吉诃德先生，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啊，可笑甚矣！

城市的履历表里，没有自然的消息，没有生长的年轮，只有消费的记载，只有买卖的账目；市场的网页上，没有诗，没有露水，没有古老而清新的歌唱为荒芜的时光标示出生动的段落，只有欲望的气球飘升。因此，城市，没有抒情的鸟儿，没有歌唱的雄鸡，没有真正的日出。

我不无悲凉，而且十分荒凉地忽然明白：我所听到的鸡鸣声，绝非抒情诗人的深情朗诵，而是大自然留下的几声苍凉遗言……

坊间纪事

一榻山光水色

□ 卢海娟

朋友建了个楹联群，群员们天天练习对对联，感觉挺有正事，也加入其中。

因为加入得早些，且在一次楹联比赛活动中获得了优秀奖，被推举为理事，要加入轮值，每半年值班一周，给大家出上联。

每次轮值都很兴奋，这次也是一样。正好有个稻田里做农业观光旅游的朋友想让我帮她写些宣传性文字，索性公私合二为一，就以稻为主题，拟一组对联吧。

朋友的千亩稻田做了回旋辗转的木栈道，中有拙朴的木亭子。田埂边用茅草建了几处鸭舍，点缀在稻田之间，别有韵味。稻田衔接远山，风光旖旎。在稻田边还开了一家餐馆叫“稻家里”，这名字我就很喜欢。餐馆做成老东北民居样式：格子窗、格子门，东北大炕，炕席是高粱秸编制的。老式炕琴柜，对箱。墙上糊了报纸，贴着年画。房头有大烟囱……前几天去采风，只见稻苗还没封垄，田里清凌凌的水倒映着白云蓝天，群山、绿树和田埂上的小草，如诗如画，美不胜收。进了一间草屋，坐在炕上，热乎乎的很是舒坦，草屋建在田边，院子里还有一块稻田，开门是稻田，开窗也是稻田，满眼的山光水色，就算闭目养神，视觉暂留的还是一片青翠……这片稻田，禾苗青青时是一道风景，封垄之后又是一道风景，等到秋天稻浪翻拂，“喜看稻菽千重浪”，便是诗歌了。东北的孩子，稻田里藏着他们整个童年，稻田里的故事，从春到冬，四季不同，每一季都会让人在怀念中不觉笑出声来。

我就是个农村的孩子，童年和少年时代，稻田留给我无数的回忆。因了对稻田的这份感念，写一则以稻为主题的对联就格外动情。轮值的第一天我拟的上联是：禾韵青青，一榻山光水色。想想朋友的“稻家里”，我为这一上联的意境迷醉了。

早早的，我就把上联发到群里去，到单位打扫完卫生，我抽空看了一眼，发现许多人开始对下联，浏览了一下，可惜没有我喜欢的意境，于是由之，安心做我的工作。

中午休息时，发现群里的气氛有些异样，有人说我这联出的，前后不搭，前四个字说禾苗，怎么扯到山光水色上了？而且一榻也不对：只听说一窗山光水色，没有谁敢说一榻——山光水色怎么还能到床上去了？

有人附和说，确实，从前也有人出这种语义不连贯的联。

我出了一头冷汗，去问百度，果然没有“一榻山光水色”之说，心有不甘，跟大家解释说，此处必须用“榻”，“榻”在这里就是朋友的“稻家里”的那一铺炕，我想要表达的是，坐在炕上满眼都是稻田里展现出的山光水色——窗子有，门也有，坐在炕上唠嗑时可见，吃饭时可见，小睡一下也可见，连闭上眼都躲不开……这山光水色是扑入眼帘的，赶不走的，怎么可以用窗来代替呢？窗，可能要伸长脖子去看呢，这范围太小，不是朋友那块稻田的景致。而且，这一联还可以理解为比喻，把禾田比喻成“一榻山光水色”；或者让山光水色虚指——在青青禾韵中，我们躺在炕上就是躺在山光水色中……我们对对联，哪能只看字面意思？要有弦外之音才好吧……

我的解说彻底激怒了群友们，他们说，一副对联，主题怎么可以有这么多延伸？一副对联，有一个意思就够了，不能有这么多枝枝节节的歧义。一副对联，关键是要工整，要会用典，要会化用古人，而不是自造词汇句子……

我还想跟他们辩解，一副对联，如果没有意境，既不能给人以形象感，又不能让人心灵受到触动，那它做何用？倒不如对得不够工，却能表达诗情画意，起码可以用在一般文章之中。

但是我选择改正，我知道他们想要的对联不过就是个文字游戏：天对地雨对风，大陆对长空……意境在他们眼里一文不值。

他们在他们的云窗之中披挂琴棋书画，我在我的“稻家里”分娩崭新的富于生命力的词句，我就是喜欢“一榻山光水色”，索性自己对出下联：

禾韵青青，一榻山光水色。
轩窗窄窄，几帘鸟语花香。

认识一百种植物

□ 韩浩月

往年暑假，会带孩子全国各地跑，今年改主意了，想整个暑假的大多数时间，在老家呆着。女儿上四年级了，以前从未在老家停留超过一周，自然对故乡风物少有了解，征求她的意见，她立刻同意了，因为在她看来，县城与乡村的生活，是完全陌生而新鲜的。

像往常一样，初回老家的前几天，是各种饭局聚会，等到忙完这些时，可以去树林、田野与自然中了。住所的马路对面，是一片数千亩的栗子林，步行过去也就五分钟的时间，而在从前，是需要骑着摩托车过来，小城扩张得很快，当年的荒凉之地，如今也有了繁华的味道。

这片栗子林，在我的少年时代，留下了许多记忆，以前的夏天，经常到这里，找一棵看上去最大的树，把自己的身体“镶嵌”到分叉的树干中间，睡一个很香的午觉，或者拿着一台装着黑白胶卷的相机，拍下一些照片……栗子林中总是阴凉的，从来不会让人感到酷暑的威力。

雨后的栗子林，脚下的沙土踩上去软软的，给女儿指树叶间结的那些果实，一开始，和树叶同色的栗子壳，很是考验人的视力，等到眼睛适应了林中的光线，那些浑身长着毛茸茸绿刺的栗子，便一个个现出原形来，它们的身体都是圆乎乎、胖嘟嘟的，看上去很萌。

女儿吃过炒熟的栗子，却是第一次近距离看到刺猬一样、正在生长发育期的栗子，她很开心，有一点小心翼翼，不敢触碰栗子壳外表的绿刺。我把枝头拉低，让她学我轻轻触碰，手指传来轻微的痛感，这是栗子在保护自己，“看到没有，栗子这么年纪轻轻，就懂得用浑身的刺来保护自己了”。

在一片片的栗子林中间，会有一小块一小块的土地，这是附近的人开辟出来的，种了一些容易生长的庄稼，比如高粱、绿豆、豇豆、玉米、落花生等。这些食物，出生在城里的小孩子们多是吃过的，知道它们的味道，却不知道它们是在什么样的“身体”上长出来的。摘了几枚提前熟透的绿豆荚给女儿，她站在小路上开心地剥了起来，一粒粒翠绿的绿豆，从黑黄的豆荚中蹦了出来，像是迎接冲破黑暗带着新生的喜悦。这十来颗绿豆被女儿带回家放在玻璃杯里保存了起来。

花生正是生长繁茂的时候，每一棵都是那么葱茏，每一片花生叶都是绿意盎然，片片营养充足的样子让人喜欢，没有一片“面黄肌瘦”。土地真是神奇，土壤真是“汁液”丰富，投进去一些种子，就能给你贡献出一块充满希望的粮田。花生的肢体与叶片，吸收着阳光的能量欣欣向荣，本来干瘪幼小的花生果，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土壤里变得洁白、饱满，等到有一天被人们一锹挖出或者一把拔出，那些果实也会在突如其来的光亮下抖擞起来吧。

女儿蹲在一株花生面前研究了许久，想要弄明白花生地上生长与地下生长的关系。一些粮食，是挂在枝干上成熟的，另外一些粮食，则是埋在土壤里成熟的，它们都是可爱的粮食，如果不了解它们的生长与收获过程，又怎会对它们心生热爱呢？

记得看过一篇文章，说在大城市出生并长大的孩子，最多认识二三十种植物，有的甚至还认识不了这么多，韭菜与麦苗有什么区别？大人都不容易分辨出来，更别说小孩子了。

在老家闲逛的那几个早晨，女儿只认识路边各种草中的一种——狗尾巴草。这种草的知名度实在太高了，估计所有小朋友都认识，但除了狗尾巴草，其他像稗子、小鸡草、沿阶草、彩叶草、刺蓟、葎草等等，一律都是认不出来的。我能认出来，也是借助手机里的植物识别软件，以后能认出田地里一半以上植物的人，哪怕是农民，都不会太多了吧，再以后，恐怕绝大多数人，想要知道植物的名字，都得依靠软件与互联网。

经过几天的寻访，女儿已经喜欢上了这种田野行动，她真切地了解了一些植物，看到了它们的形状，知道了它们的特征，品尝了它们的味道，其中最为令她觉得震撼的是，去嗅一株野花椒树的味道，果实还处在青涩期的野花椒树，已经有了它独特的辛辣与清香气味，把它送到鼻子下，深深地呼一口气，花椒的味道直入肺腑与脑海。这样的味道，是一种礼物，这种礼物，无比清楚地解释了人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人是依附于大自然而生的。人行走在自然中，每走一步都会得到自然的馈赠，这是多么令人感激的事情。

这个暑假，女儿想要认识一百种植物，这也是一些植物研究工作者对孩子们的一个期望。当然，真正记住这些植物是困难的，好在方法比困难多，只要在一段时间里频繁接触，反复确认，应该也不是什么难事。

TEXT 纸上博客

心灵小品

母亲的心愿

□ 李绍增

母亲从小有个心愿——亲眼看看大海。

听母亲说，她十几岁的时候，八路军渤海军区的一个小队经常住在姥姥家，听说他们常常在大海边上打鬼子，就嚷嚷着要到队伍上去，当个卫生员什么的，也好看看海，只是姥爷坚决阻拦才没有去成；母亲出嫁后，看到父亲每年都要到无棣、沾化的海边（老家管它叫海铺），给生产队推几趟螃蟹、虾酱什么的，也曾央求父亲带她去看看，也是由于家里孩子多、家务重，一直没能如愿；待到上世纪70年代我到海岛上去当兵，母亲不止一次和我说起要到岛上看看我、看看海，又是因为这事那情，我在海岛当了十年兵，母亲仍没能来岛上亲眼看看大海。后来，我上调军区机关工作，离开了海岛，母亲见我整天忙于工作，再也没有说起看海的话儿。可娘的这一小小夙愿，我一直装在心里。

十年前的一个秋日，我领到驾照后第一次开车回家看望母亲。刚停好车，就对前来迎我的母亲说：“娘，我学会开车了，拉您看看海去。”母亲脸上浮起几丝笑容，可旋即似乎想起了什么，说：“不去了，你们都怪忙的。”听了母亲的话，我的心里一阵疚疼：从小到大，我们做儿女的大大小小多少个愿望，父母都千方百计地给圆满了，可母亲这一小小的夙愿，却让她等了这么多年。

几个姐弟听说我的想法，纷纷表示赞成，自愿报名陪同母亲去看海。于是，我们祖孙四代、二十几口子人，浩浩荡荡向着母亲圆梦的地方——大海出发了。

秋阳明媚，惠风和畅。车子在柏油公路上疾驰，母亲满脸带笑。她远望望车窗外秋天的美丽景致，近瞧瞧前座驾车的儿子和身边的儿媳，有时还回过头去看看跟在后边的“随从”，心里充满了甜甜的满足感和自豪感。

我和妻子好奇地问她，为什么从小就想看看海？母亲开始还有些不好意思，她停了停，把埋在心里几十年的“看海”萌动告诉了我们：姥爷是个农民书画家，他画的国画十里八乡很有名。还是在母亲刚刚长大的时候，有一次姥爷作了一幅大海的国画。母亲趴在姥爷的画案旁，瞅瞅海上的仙山，看看海中的浪花，望望飞翔的鸥鸟，瞧瞧跃动的鱼虾，心里想大海这么好啊，我得去看看！从此后，母亲的心中便种下了“看海”的梦想。

“我这大半辈子的心思就在眼前了。”随着母亲欢悦的话语，车子进入无棣，来到埕口。站在新修建的护海大堤上，浩淼无际的大海收入眼底：蓝天白云、碧波银浪……母亲心目中早已定格的大海就是这个样子。这时，年逾古稀的母亲犹如焕发了青春，弯腰捡起一个贝壳，使劲向大海投去。随着腾起一簇浪花，母亲爽朗地笑了……

读史札记

大勇樊哙

□ 周芳伊

楚汉相争时，刘邦麾下兵强马壮，猛将如云。但是若要推选出一位最勇敢者，我推举那位曾以屠狗为业，因在鸿门宴时出面营救面临绝境的刘邦而名垂后世的勇士樊哙。

樊哙之勇，在鸿门宴上表现得淋漓尽致。项羽手下谋士“亚父”范增设局欲加害刘邦以绝后患，席间指使项庄舞剑，“其意常在沛公”。刘邦可谓“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守卫在门外的樊哙仗剑拥盾直闯“宴会大厅”。他撞倒了守门卫士，“瞋目视项王，头发上指，目眦尽裂”，威猛无比，杀气逼人。以“勇冠三军”著称的项羽对其亦是刮目相看，赞之“壮士”。但项羽似乎又想考验一下这位“壮士”是否表里如一，便赐给他一斗酒与一只生猪腿。看着樊哙一口气喝下一斗酒、吞下生猪腿，项羽又问道：“壮士能复饮乎？”樊哙慷然回应：“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啖肉饮酒之后，樊哙趁着酒兴慷慨陈词：“夫秦有虎狼之心，杀人如不能举，刑人如恐不胜，天下皆叛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阳，毫毛不敢有所近，还军霸上以待将军。劳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爵之赏，而听细人之说，欲诛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续耳，窃为将军不取也！”真的是大义凛然，义正辞严。

这几句话，可以说是戳到了项羽的痛处——直指其背信弃义，重犯暴秦之过，项羽一时哑口无言。随后，樊哙又力劝刘邦不辞而别，并护送其走山间小道返回军营。可以说，如果没有樊哙关键时刻勇闯鸿门宴，助刘邦逃出虎口，楚汉相争的格局恐怕就得重写了。

大敌当前，不低头、不畏缩、不怕死，实乃勇士本色。在短兵相接的沙场上，也许樊哙的战功略逊于浴血奋战、攻城拔寨的韩信、曹参、灌婴、周勃等大将，但在刘邦身陷险境的危急关头，樊哙置自己的生死于度外，舍命救主，这份勇气在众人中是独一无二的。

打天下时，浴血疆场，无畏杀敌，勇气可嘉。待到争得天下身登高位荣华富贵享用不尽时是否犹能保持打天下时的勇气，“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不计得失，不计宠辱，敢于犯颜直谏匡正君主的过失，就是另一回事了。而樊哙，在这一方面依旧保持着勇士本色。

公元前196年，“革命成功”之后的汉高祖刘邦伤病缠身，已经颇有些怠于政务、耽于享乐了。刘邦曾经一度坐卧禁中，十余日不朝见群臣。这可急坏了朝中文武。但是，诸如周勃、灌婴等大臣都心存畏忌，不敢进宫面见刘邦直陈利害。这时，又是舞阳侯樊哙“排闼直入”，率领群臣闯进皇宫，看到刘邦此刻正头枕在宦官大腿上消闲，樊哙难掩激动，痛哭流涕地怒斥：“始，陛下与臣等起丰沛，定天下，何其壮也！今天下已定，又何惫也！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见臣等计事，顾独与一宦者绝乎？且陛下独不见赵高之事乎？”

如此一顿猛批，可谓痛快淋漓，而且全无“分寸感”。这些话不等于在骂刘邦是秦二世式的昏君吗？樊哙大胆闯宫、哭谏刘邦，要他重新振作起来，吸取赵高乱秦的历史教训，与群臣共谋国事。他的忠诚与勇气打动了刘邦，“高帝笑而起”。樊哙这一壮举，堪称是“鸿门宴”之续篇，将壮士之勇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为何灌婴、周勃等大臣都不敢，只有樊哙甘冒天下之大不韪，敢于不留情面地批评皇帝？他与刘邦是姻亲不假，但主要因素我看还在于樊哙的勇士本色不改。古人云：“义死不避斧钺之诛，义穷不受轩冕之荣。”不怕丢官，不惧杀头，唯以天下安危为念——这种一往无前的勇气，才是最为可贵、最令人动容的！

樊哙兼具沙场、官场之勇，一腔正气，不惧仇敌，不怵上司，真不愧壮士之名！

时尚辞典

没有撕开的书膜

□ 西 竹

最愚昧的不是没有书，而是堆满了放旧的新书。

又答完了一场“百万英雄”，坐到书桌前，想着敲一篇反驳读书无用论的文章，抬头组织思路时，书架上几本没有撕掉书膜的书，令我十分在意。上周在朋友的强烈推荐下安装了微信读书APP，在里面翻看到一个微信好友的书架，书目的种类之多、维度之深远远超出我对他的了解，让我一度汗颜，在我萎靡徘徊之际，他竟早已追赶到如此地步。然而不经意间点进了阅读记录，干净的页面上仅有寥寥几部网络小说。心中暗暗发笑，不过又是一个摆摆样子的虚招式。

说来在读书上摆样子的人确实不少。上学的时候有规定读物，老舍巴金托尔斯泰你或许没买过，可唐诗三百首总是人手几个版本。大概从那时起，读书就隐约和买书画上了等号——接着“必读名著”就和家长掏钱也画上了等号。

我买书的时候大部分是背着别人的，总有种怕被人撞破的心虚。一个有自己阅读习惯的人，你不仅能从他买书的类型里看出他最近感兴趣的领域，也能看出他的思想深度和惯用的思考方式。当然我是不怕被人解读的，我只是怕被误会成装学问。有不少友人善意地建议我买一个kindle，并对着我厚厚的眼镜严肃地说明，kindle可以隐秘你的阅读习惯，并且绝对不会加重近视。而我还是坚持从线上购买纸质书，于我而言，或者说于许多看纸质书的人而言，读书的意义并不在于阅读本身，每次翻开一本新书总是带着无限期待，对有些人来说像是一场与作者同行的旅程，有些像是对作者作品的一次批阅，还有人看作是增加人生厚度、拓展眼界宽度的一场修行。这样想大概就不难理解，那些带着诗的远方更想亲自去走一走的，总不能看完攻略就等于一次旅途。更何况呢，人生的厚度还是满满地堆在书架上更让我踏实。

所以说，一本书自成稿之日便对作家有了意义，自出版印刷之日便对出版商有了意义，自被买走之日便对读者有了意义——而直到它被读完，才对书本身有了意义。他们有自己的样貌，像人群中神色各异的陌生人；他们有自己的名字，像新结识的朋友自报家门；他们有自己的语言风格，热情者肆意飞扬，直率者一吐为快，心机者千回百转，深邃者循循善诱。或是一开头就魅力无限吸引了你，又可能温吞慢热，让你细细牵挂着。直到相处过半，右手夹书翻动的厚度越来越薄，你乐于完成这段缘分，在最后一两页的时候甚至有些心急，却会把最后一段逐字逐句读得格外仔细。这也是我喜欢纸质书的另一点小心思。

因此我对没有撕开的书膜格外在意，毫不避讳地说，我是盯着那几本书写完了这些文字。有几本是朋友最新推荐的，尚且能以工作繁忙应付过去，而另外从以前家里搬过来，几本我喜爱的作家的书，却像手指尖的倒刺，撕也不是，撕了一时间读不完，就是承认自己只爱买书作摆设，可不撕，又隐隐有些不自在的小疼痛。

买书的人是有优越感的，总觉得自己起码还是肯努力尝试一下。萨丰曾在《风之影》中构思了一个“遗忘书之墓”，那些被世人遗忘的作品会被神秘人回收，从真实的世界中消失，放入遗忘书之墓中。那些普惠性购书的人，你们在真实世界的书架上，给悠久流传的“必读名著”们，建了一座座小型的“遗忘书之墓”。